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惠明
電話：(02)77365717
Email：may@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040099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發布令（1040099079_Attach1.doc、
1040099079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業經原住
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以原民經字第
104003717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
定)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7月20日原民經字第
10400371753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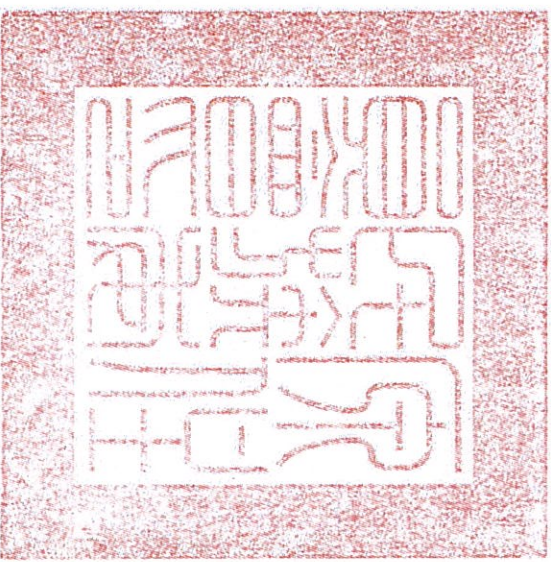
104/07/23
09:39:46

線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40037175號



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四
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uan · Dongqi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各項業務，協助原住民族經濟社會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貸款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原民會，負責本基金制度規章、資金籌措及運用、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貸款年度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受理本基金貸款案件，審查借款人事業計畫書、追蹤借款人事業計畫之執行及催繳貸款本息。
直轄市區、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追蹤借款人事業計畫之執行及催繳貸款本息。

受託經辦本貸款業務之經辦機構，依照委託契約書或原民會專案計畫，負責本貸款案件之徵信、審核、貸放、催收及編製相關報表送原民會。

三、本基金貸款類別如下：

(一)經濟產業貸款。

(二)青年創業貸款。

(三)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四)其他依行政院核定之貸款項目。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事業登記負責人之名義提出申請：

(一)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本國籍之原住民，於申請本貸款前三年內有

附件一第一點情形並有經營事實者，得依附件二申辦本貸款。

(二)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本國籍之原住民，於申請本貸款前三年內有附件一第一點情形者，於事業籌設期間至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得申辦青年創業貸款之準備金及開辦費。額度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但應於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後，始得撥貸。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依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訂之。

五、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機動計息。

前項利率原民會得檢討調整之。

六、第四點第一項各類貸款之資本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其餘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

本貸款依本息按月平均攤還；但從事農作物、林業、水產養殖、漁撈及畜牧類生產之借款人，本息得以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

本貸款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

七、貸款之申請應由借款人填具貸款計畫申請書（附件三），檢附應備文件（附件四），向事業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者，即轉送經辦機構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徵信、審核及貸放手續。

八、申請本貸款之借款人應供十足擔保品；無則應覓具殷實連帶保證人二人。前項連帶保證人應具有代償能力或其每月固定收益之四分之三連借款人

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總額。

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或曾獲原民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或其他政府專案計畫所輔導培育之企業，且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於二百萬元以下者，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借款人年齡加計貸款期間逾七十年者，經辦機構得酌情加徵年齡加計貸款期間未滿六十五年之具前項保證能力保證人一人。

九、本貸款由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應於核准後三個月內動用，應用於本貸款規定用途。但確有困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延期動用貸款資金，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借款人貸款用途係供清償其他金融機構之週轉性債務者，獲貸後應由經辦機構逕行辦理代償，並應於代償完成後取得清償證明文件。

十、本貸款還款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按期計收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借款人之事業經營狀況，得督同直轄市區、鄉（鎮、市、區）公所隨時調查之，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輔導情形應詳實於本基金貸款作業管理系統中建檔，供原民會督導查核。

經辦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徵授信之相關資料，原民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經辦機構不得拒絕。

借款人非經經辦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經辦機構應收回貸款。

為協助借款人按時還款，還款發生逾期時，借款人應接受原民會所提供之金融輔導、就業輔導及就業推介等。

十二、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借款期間滿後兩個月內向原經辦機

構申請展延：

(一) 遇天然災害、經濟因素或不可抗力時，得申請展延貸款償還期限，最長展延五年。

(二) 經辦機構於貸放後，得視個案特別狀況及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協議期間以貸款剩餘年限之二倍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十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者，若有再延長之必要，得由經辦機構報經原民會指定之單位初審後，轉送原民會核定。

十三、除信用保證費用、徵信及地政謄本查詢之必要規費外，經辦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

十四、本貸款收回之本息，經辦機構應按月繳入原民會指定之專戶，其給予經辦機構之手續費，依照委託契約書所訂之標準計算。

十五、本貸款之年度貸放總額度，以原民會各該年度所籌措之資金額度為限，當資金用罄時，原民會得暫停受理本基金貸款之申請。

十六、經辦機構應按逾期放款處理程序催收，並得會同執行機關催繳借款人

逾期未還本息。

本金逾期三個月以上或利息逾期六個月以上者，經辦機構應將逾期資料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供金融機構查詢。

借款人清償後，經辦機構應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記其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

十七、本貸款各項業務督導考核獎懲要點由原民會另定之。

十八、辦理本貸款各級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及經辦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及相關課程認定

原則

- 一、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 (二)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 (三)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包括：
 - 1、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 2、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 3、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4、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5、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6、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
 - 7、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 8、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 9、其他經認可之單位
- 二、申請人參加上述大專院校、政府自辦或委辦及政府認可之法人、團體，所開辦創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可涵括創業適性評估、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法務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計畫書撰寫、工商登記、稅務管理或電子商務等。課程採實體或虛擬均可，惟虛擬課程以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為限。
- 三、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請各經辦機構就證明文件所載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同意核認；「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證明文件，為自行列印之「終身學習護照」，請於「我的學習紀錄」列印。

附件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事業別、貸款用途及額度

事業別	貸款用途	最高貸款金額（新臺幣）	附註
小規模商業		50 萬元	所營事業係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者。
農作物、林業、水產養殖、漁撈及畜牧類生產	週轉金	100 萬元	首次申辦或獲貸未滿一年者，週轉金及資本支出合計貸款額度最高 300 萬元。
	資本支出：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等。	300 萬元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從事各項靠行、連鎖、加盟事業者	週轉金	300 萬元	經原民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或其他政府專案計畫所輔導培育之企業，最高貸款金額 400 萬元。
		資本支出：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等。	
原住民合作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於申貸當年度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取得乙等以上成績者。 2. 於申貸當年度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取得丙等以上成績者，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承攬政府採購案契約總額之十分之一。		300 萬元	
各產業之青年創業貸款	準備金及開辦費	200 萬元	於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後，始得撥貸。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

對本貸款若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事業地縣市政府諮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e-mail	
	手機	
戶籍地址	傳真	()
	鄉(鎮市區) 弄 號 樓	村(里) 號 樓
聯絡地址	鄉(鎮市區) 弄 號 樓	村(里) 號 樓
	縣(市) 街(路) 段	鄉(鎮市區) 弄 號 樓
學校或相當學歷資格名稱(全銜)	系(科)所	畢業時間
學歷	創業輔導班	辦理單位
		時數
課參加	服務處名稱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經歷		年 月 年 月
		離 職 日 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配偶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貸款 類型 (擇 一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商業： _____ 元 (最高 50 萬元)	
	農作物、林業、水產養殖、漁撈及畜牧類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 _____ 元 (最高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 _____ 元 (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等，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 首次申辦或獲貸未滿 1 年者，週轉金及資本支出合計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300 萬元。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貸款： _____ 元 (最高 300 萬元；經原民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或 其他政府專案計畫所輔導培育之企業，提高至新臺幣 4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貸款： _____ 元 (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等，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12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合作社： _____ 元 (最高 300 萬元)	
青年創業 貸款	(1) 所經營業業係依法設立之原住民合作社，並於當年度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取得乙等以上成績。 (2) 取得丙等以上成績者，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承攬政府採購案契約總額之十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金及開辦費： _____ 元 (最高 200 萬元，須俟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後，始得撥貸。)	
備註： 擔保方式	1. 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於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免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2. 曾獲原民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或其他政府專案計畫所輔導培育之企業，且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於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者，得免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含事業計畫書) 所填資料皆屬實情，並同意經辦機構、原民會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經辦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經辦機構，特此聲明。 徵信時借款人逕向經辦機構之徵信人員繳納查詢費用。	

一、本申請書(含事業計畫書)所填資料皆屬實情，並同意經辦機構、原民會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經辦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經辦機構，特此聲明。
 徵信時借款人逕向經辦機構之徵信人員繳納查詢費用。

二、本人願意接受原民會所提供之金融輔導、就業輔導及就業推介等相關服務。

三、申請人簽章： _____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

對本貸款若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事業地縣市政府諮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二、貸款應備文件檢核表：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輔導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1)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2)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3)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農作類：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3) 借款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 (4) 若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類：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4) 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合法立案證明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養殖、漁撈類： (1) 漁業登記證或漁業執照。 (2) 區劃漁業權執照及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類： (1) 應檢具本人、配偶或父母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如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經營許可證明文件。 (3) 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從事各項靠行、連鎖、加盟事業者： (1)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 (2) 其他依法立案之事業：開業執照、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營業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3) 靠行契約書影本(含職業駕照影本)、連鎖契約書影本、加盟契約書影本，尚未簽妥前開契約書者，須徵取加盟草約或類同文件影本，並於核准後三個月內徵取前開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合作社：合作社登記及商業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金及開辦費：應檢具事業籌設階段之佐證資料，並於撥貸前備妥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之證明。
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機關製發之納稅證明、所得證明、存摺或其他經辦機構認可足資證明所得之文件。
原住民法人證明 (非獨資事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營若屬非獨資事業(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或合作社等)，應另檢附有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
專案輔導證明 (曾參加輔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原民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或其他政府專案計畫所輔導培育之企業，應檢具機關核定函文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資本支出證明 (具資本支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生產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支出，且於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應由經辦機構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其購置時間，以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五年以內者均屬有效)。尚未購妥者，應檢具預定購置標的之報價單、估價單明細表或契約，並記載：品名、價格、數量、出售廠商等，供經辦機構核認並作為撥款依據。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

對本貸款若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事業地縣市政府諮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三、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專員輔導訪視意見：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地點：
訪視意見：

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初審意見：

- 申請人所檢具之文件與規定相符，且確有經營事業或預備創業之事實。
- 經審不符規定。

承辦人員：

科長：

機關長官：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

對本貸款若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事業地縣市政府諮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四、事業資料表：

一、事業名稱 (全銜)										
二、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三、事業地址	公司營業場所							電話		() () ()
	工廠							電話		() () ()
	農業設置地點							電話		() () ()
四、主要產品 (或業務) 名稱										
五、現有員工人數 (不包括本人)		大專以上		男		女		合計		人
		高中職以下		男		女		合計		
六、現有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七、貸款主要具體用途		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名稱 (含數量及單價)		金額		購置情形		付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小計								元		
週轉金								元		
合計								元		

八、預估一年營業收入

元

九、預估一年損益：(算法如下)

(一) 營業收入_____元-營業成本_____元=營業毛利_____元
(二) 營業毛利_____元-管銷費用_____元=營業淨利_____元
(三) 營業淨利_____元+營業外收入_____元-營業外支出_____元
=本期損益_____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_____ (部) 分行

臺灣土地銀行_____ (部) 分行

_____農會

其他：_____

十、

申貸經辦機構

十一、事業經營計畫

(一)商品名稱及價格：_____

(二)主要用途、功能及特點：_____

(三)銷售方式：_____

(四)營業時間及尖峰時段：_____

(五)現有(或潛在)客源及如何擴大客源：_____

(六)償貸計畫：_____

(七)自傳簡述(含創業動機)：_____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貼頁)

十二、執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元
十三、申請貸款總額	週轉用途	元
	資本用途	元
合計		元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計畫書」填寫方式摘要說明

注意事項

-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違法背信或有退票或借款、信用卡延滯等不良紀錄者，影響承辦銀行授信，將無法獲得貸款，請勿提出申請。
 - 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親自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簽章。
 - 各欄位資料務請填寫清楚，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加附頁；表示金額者，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計畫內容或填寫方式如有疑問，請直接向各地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洽詢。
 - 一、「創辦事業名稱」欄：請依登記證照填入，無農場登記證之農牧業，依現行事業名稱填寫如「XX農場」。
 - 二、「經營型態」欄：請依登記證照勾選事業體之組織型式一種，並檢附所創事業資料。
 - 三、「事業地址」欄：請參照登記證照，詳細填入公司營業場所、工廠地址；農牧業則須依土地登記謄本詳細填入所使用土地之地段地號。
 - 四、「主要產品（或業務）名稱」欄：請簡要填入實際經營之業務內容或一、二種具代表性產品名稱。如「從事XXX之服務」、「設廠製造XXX」、「從事XXX之買賣」、「種植（養殖）XXX農（漁）產品」等。
 - 五、「現有員工人數」欄：填寫正式開業後第一年內可能雇用之工作人員數。
 - 六、「現有生材器具或生產設備」欄：填寫以自籌資金已購買之各項設備，服務業填寫生財器具，製造業填寫生產機器，農牧業則填寫「生產資材及設施」。其中「生產資材」指生產用之工具儀器、機器或生產用之消耗品，如園藝用之塑膠袋、太空包」等；「生產設施」指永久性或非永久性之固定設施，如溫室栽培床等。
 - 七、「貸款主要具體內容」欄：指預定使用貸款金額購買之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如裝潢、貨車、公務用事務機器、機器設備、廠房、生產資材或設施等）及週轉金（如進貨、薪資、消耗品等流動資金）。
 - 八、「預估第一年營業收入」欄：填入貸款後第一年全年之預估營業收入。
 - 九、「預估第一年損益」欄：請依空格填入各項金額，最後所得為預估第一年損益情形。
- 「營業收入」：是指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予顧客所獲得的收入。
- 「營業成本」：是指已售產品取得時所發生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包裝進貨成本、進貨費用，但進貨退出、進貨折扣等須由總成本中減除，以計算正確之成本數字，如企業尚有期末存貨亦應減除。

「管銷費用」：是指銷售及管理部門所發生之費用，包括薪資、租金、水電費、郵電費、廣告費、差旅費、銷貨運費、折舊等。

「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是指非由企業主要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費用支出，收益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資產處分所得；費用支出包括利息支出、資產處分損失等。

十、「申請貸款銀行」欄：依據事業設置地點，自行選定經辦機構之名稱。
十一、「創業經營計畫」欄：請依所列各項重點以條列方式覈實敘明，如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貼頁。

十二、「執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欄：指實際執行本事業計畫書所需之總資金。

十三、「申請貸款總額」欄：申請貸款之金額，合計後填入。

附件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申辦應備文件

- 一、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一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 借款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 四、 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一)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 (二)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 (三)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
- 五、 所經營事業合法立案之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 (一) 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證明。
 - (二) 農作類：
 -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3、 借款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
 - 4、 若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 (三) 林業類：
 -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 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 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 4、 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 (四) 水產養殖、漁撈類：
 - 1、 漁業登記證或漁業執照。
 - 2、 區劃漁業權執照及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 (五) 畜牧類：
 - 1、 應檢具本人、配偶或父母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
 -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如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經營許可證明文件。
 - 3、 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
 - (六)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 1、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
 - 2、 其他依法立案之事業：開業執照、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營業執照、職業駕照、靠行契約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 (七) 原住民合作社：合作社登記及商業登記證明。
 - (八) 準備金及開辦費：應檢具事業籌設階段之佐證資料，並於撥貸前備妥事業完

成登記或立案之證明。

- (九) 申請人所營若屬非獨資事業（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或合作社等），應另檢附有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
- 六、 稅捐機關製發之納稅證明、所得證明、存摺或其他經辦機構認可足資證明所得之文件。
- 七、 曾獲原民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或其他政府專案計畫所輔導培育之企業，應檢具機關核定函文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八、 貸款用途為購買生產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支出，且於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應由經辦機構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其購置時間，以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五年以內者均屬有效）。尚未購妥者，應檢具預定購置標的之報價單、估價單明細表或契約，並記載：品名、價格、數量、出售廠商等，供經辦機構核認並作為撥款依據。